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21号文

核准日期: 2013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2.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3.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4.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6.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 月 17 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2日

实缴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文批准,于 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7%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33%变更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学历。

先后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委员会,英国伦敦 Coopers & Lybrand 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处长、上海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Paul Bateman

毕业于英国 Leicester 大学。

历任 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 CEO。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投资委员会会员。同时也是摩根大通高管委员会资深成员。

董事: 许立庆

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富林明台湾业务总经理、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现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商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富时台湾交易所台湾系列五十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

董事: Jed Laskowitz

获美国伊萨卡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及布鲁克林法学院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曾负责管理 J. P Morgan 集团的美国基金业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基金行政总裁及亚太区投资管理业务总监; J.P Morgan 集团投资管理及环球基金营运委员会成员; 美国资金管理协会(MMI)董事会成员; 纽约州大律师公会会员。

董事:杨德红

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MBA。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 林彬

获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MBA。

曾任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章硕麟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台湾)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大通(台湾)证券 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戴立宁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历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

现任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独立董事: 李存修

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校区企管博士(主修财务)、企管硕士、经济硕士等学位。

现任台湾大学财务金融学系专任特聘教授。

独立董事: 刘红忠

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和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 俞樵

经济学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教授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曾经在加里伯利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 郁忠民

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稽查处、机构处处 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 Simon Walls

获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的数学学士学位。

历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总裁、首席运营官; JPMorgan Trust Bank 总裁、首席运营官以及基础架构总监。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日本董事长以及投资管理亚洲首席行政官。

监事: 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监事: 万隽宸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监。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硕麟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台湾)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大通(台湾)证券 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 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研究、公司管理兼投资相关业务管理。

经晓云女士,副总经理。

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管理部经理,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陈星德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中国 证监会、瑞士银行环球资产管理(香港)、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曾担 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一职。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 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科科长,徐汇支 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一职。

刘万方先生, 督察长。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美国 MBP 咨询公司、中国证监会。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成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7年至 2010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 2010年2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方面投资研究的相关工作; 2011年8月起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 2014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的历任基金经理为赵峰先生,任职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杜猛先生,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孙芳女士,投资二部投资总监;杨逸枫女士,海外投资部总监;王炫先生,研究总监;孟晨波女士,

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赵峰先生,债券投资部总监;董红波先生,基金经理;张军先生,基金经理;黄栋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田 青

联系电话: (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 939)于 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 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8.39%, 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0.96%。成本收入比 24.17%, 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9%和 11.21%, 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传真: 010-6627565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网址: 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 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虞谷云

联系电话: 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联系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 021-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21-23层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门户网站: 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 swhysc. com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电话: (021 53519888

传真: (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全国)、021-962518

网址: www. 962518. 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 38676666 转 6161

传真: (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长清(代行)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 www.ebscn.com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53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6518675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23219000

联系人: 李笑鸣

客服电话: 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层 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 guodu. com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 010-95558

(2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 沈强

联系电话: 0571-95548

公司网站: 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571-95548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iticssd.com

(2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电话: 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 0591-87383610

联系人: 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 www. 95579. com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 zlfund. cn www. jjmmw. com

(2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号 3C座 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站: www. 1234567. com. cn

(2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站: licaike.hexun.com

(3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 C座 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站: www.yilucaifu.com

(3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电话: 010-62020088

传真: 010-6202003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址: 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 021-5115 0298

传真: 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 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港平

联系电话: 8621-61233277

联系人: 汪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棣、王灵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 产业政策的分析和预测,判断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及运行趋势,结合对资金 供求状况、股票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以及市场情绪的分析,评估各类别资产的风 险收益特征,并加以分析比较,形成对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的预测,确定基金资产 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市场 风险的变化以及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的相对变化趋势,动态调整各大类资产之 间的比例,在严格控制基金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提高基金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严格的仓位控制策略,根据基金单位净值的变化和对未来市场的判断,灵活控制股票仓位,控制下行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将以每一个会计年度作为仓位控制策略执行的周期,即:以上一年度年末的基金单位净值作为基准,根据基金当前净值与本年度单位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确定股票仓位上限。当基金份额单位净值连续五个交易日达到净值调整阀值,则触发仓位调整机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在合理期限内将股票仓位调整到规定范围内。具体股票仓位控制要求如下表所示:

基金净值区间	股票仓位上限
$NAV_1+D<1.03\times NAV_0$	20%
$1.03 \times \text{NAV}_0 \leq \text{NAV}_1 + \text{D} < 1.05 \times \text{NAV}_0$	30%
$NAV_1+D \geqslant 1.05 \times NAV_0$	40%

注: NAV_0 为上一年度年末基金单位净值, NAV_1 为基金当前单位净值,D 为本年度单位累计分红金额。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 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 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 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 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 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 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 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 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 资回报。

(5)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进行,同时通过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将对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财务质量及预测、公司治理、营运风险、再融资风险等指标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评分。为了提高对私募债券的投资效率,严格控制投资的信用风险,在个券甄选方面,本基金将通过信用调查方案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以企业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并结合股票价值评估,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 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首先将运用定量的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质量、成长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选择财务健康、成长性好的公司。其次,本基金将从公司商业模式、创新能力、成本控制、公司治理等多方面评估公司的竞争力和成长性,重点关注具有以下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①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②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中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难以模仿的优势;③产品或服务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与规模,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市场份额领先;④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能力强。

(2) 估值评估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一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

(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不同的估值方法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筛选出估值合理或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4、定期检视投资组合与分红目标

本基金将每季度检视基金投资组合,通过对业绩表现分析、归因分析、绩效 检验报告等评估基金绩效和风险,以便基金经理调整投资决策提高投资业绩。本 基金将根据绩效分析和风险分析结果,动态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债 券类属配置、债券杠杆水平等。同时,本基金将在对基金实际投资运作进行充分 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未来宏观、中观、微观环境的理性判断与合理预期,检视 基金年度分红目标,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先设定的分红目标不再适应 未来市场环境时,本基金将对年度分红目标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40%; 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一家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得超过该债券的 10%;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 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16)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本基金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上述 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及其投资业绩,也较好地体现了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产品定位,并易于被投资者理解与接受。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40,527.00	9.66
	其中: 股票	6,440,527.00	9.66
2	固定收益投资	51,536,193.10	77.27
	其中:债券	51,536,193.10	77.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70,553.14	10.90

7	其他资产	1,447,862.01	2.17
8	合计	66,695,135.2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6,900.00	0.41
В	采矿业	-	-
С	制造业	1,722,663.00	3.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442,330.00	0.91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58,610.00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426,400.00	0.88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2,660.00	1.20
J	金融业	2,286,364.00	4.71
K	房地产业	324,600.00	0.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40,527.00	13.28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628	中国人寿	27,600	942,540.00	1.94
2	601633	长城汽车	20,000	831,000.00	1.71
3	601377	兴业证券	48,100	727,272.00	1.50
4	600016	民生银行	53,400	580,992.00	1.20
5	600038	哈飞股份	12,500	470,250.00	0.97
6	601158	重庆水务	49,700	442,330.00	0.91
7	601006	大秦铁路	40,000	426,400.00	0.88
8	000555	神州信息	9,000	346,500.00	0.71
9	600048	保利地产	30,000	324,600.00	0.67
10	600682	南京新百	15,000	237,000.00	0.4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17,500.00	7.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84,104.60	9.45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584,104.60	9.45

4	企业债券	33,763,995.40	69.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770,593.10	20.15
8	其他	-	-
9	合计	51,536,193.10	106.2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30,790	4,154,186.80	8.57
2	110023	民生转债	21,240	2,936,854.80	6.06
3	110018	国电转债	12,610	2,599,551.50	5.36
4	020067	14贴债01	25,000	2,442,500.00	5.04
5	018002	国开1302	21,530	2,310,169.00	4.7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890.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8,601.11
5	应收申购款	47,370.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7,862.0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4,154,186.80	8.57
2	110023	民生转债	2,936,854.80	6.06
3	110018	国电转债	2,599,551.50	5.36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 增 率 准 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②- ④
2013/7/18-2013/12/31	-0.30%	0.10%	1.86%	0.01%	-2.16%	0.09%
2014/1/1-2014/12/31	19.07%	0.35%	4.03%	0.01%	15.04%	0. 34%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 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9% ÷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5% ÷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成立,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运作满一年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14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月17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 2、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代销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 5、在"八、基金的投资"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6、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进

行了说明。

7、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章节,对本披露期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